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赛尔尼柯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释义项目		释义
		行)》
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股份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20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8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0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41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江苏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由于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吴常敏等17名自然人，共18名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1-9月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机构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限；（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2月23日，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为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常敏、秦贤、董裔涛、黄晏、卢立强、朱炳勇、王许彬、钱春生、刘凯、周磊、孔文浩、徐益华、葛龙英、曹加飞、肖森元、李红英、李长明，均为公司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

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1H6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志荣
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255号1幢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85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吴常敏，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62119820905****，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24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秦贤，女，中国国籍，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811977011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

户，账户号码为：012****37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 董裔涛，男，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4196103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3****5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 黄晏，女，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9010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0****87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6) 卢立强，男，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22419821002****，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1****98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7) 朱炳勇，男，中国国籍，1960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71960082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2****76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8) 王许彬，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20619750207****，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5****53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

创新层和基础层。

(9) 钱春生，男，中国国籍，195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560424****，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5****9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0) 刘凯，男，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5021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2****57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1) 周磊，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2619740104****，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8****8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2) 孔文浩，男，中国国籍，199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950521****，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34****185，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 徐益华，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790806****，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7****23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4) 葛龙英，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6090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1****0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5) 曹加飞，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1271974051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25****95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6) 肖森元，男，中国国籍，196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20619610319****，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8****928，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7) 李红英，女，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900619721218****，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3****422，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8) 李长明，男，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50420****，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6****90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对象之一刘凯已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粤0112执3644号，执行标的为41,630,146元。根据对刘凯进行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产证明和承诺函，刘凯的财产足以覆盖上述执行给付义务，其保证**

上述执行案件不会导致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股票投资等，曾投资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

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吴常敏等17名自然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

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

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第 00181

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272,919.87元，每股净资产为1.56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3,025.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361,677.46元，每股净资产为1.84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05,344.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LYR)
1	300600.SZ	国瑞科技	-9.32

2	300065.SZ	海兰信	222.93
---	-----------	-----	--------

数据来源：Wind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发行前市盈率为 16.67 倍，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 0.31 元，发行前市盈率为 12.90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瑞科技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舰船电器、自动化设备，以及船舶电力系统、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其专网通信业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导致 2021 年出现亏损，市盈率（LYR）为负；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兰信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参考性较小。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船舶电气及自动化行业，为船舶配套行业的细分领域。船舶电气及自动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运用电气、自动化、智能化、软件工程、电力电子、机械技术，并涉及航运、船舶工程、轮机工程等各种专业，而且需要根据船型及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定制设计、制造和服务。国际知名企业在该行业具有领先优势，但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及在产业政策指导下，不少国内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凭借自身不断积累的技术与工艺，以及快速、完善、性价比高的专业性综合技术服务，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发展为国内少数具有国际品牌声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健全的电气及自动化产品体系的本土企业，并获得国内外知名船东、船厂的广泛认可，具

有较强的竞争力。

6、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于2023年2月22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生效条款、违约条款和风险揭示条款的表述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常敏、秦贤、董裔涛、黄晏、卢立强、朱炳勇、王许彬、钱春生、刘凯、周磊、孔文浩、徐益华、葛龙英、曹加飞、肖森元、李红英、李长明

签订时间：2023年2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款项（如有）应由甲方在作出解除决定或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5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风险揭示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针对本次发行甲、乙双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违约方至少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

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即镇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3) 就本合同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0.00 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0.00
合计	-	27,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2,9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27,900,0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船舶电气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舶高低压、交直流供配电设备，车载高低压岸电系统及改造服务，集成自动化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等。近年来，随着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175,211.95 元、448,612,683.01 元和 383,937,248.02 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1）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805,151.00 元、344,272,436.67 元和 288,646,873.16 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72,454,697.54 元、110,559,144.42 元和 130,600,280.03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54,852,844.63 元、70,098,013.84 元和 65,464,492.97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

酬费相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48,508,337.13 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此次定增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赛尔尼柯企业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更生。本次发行前后，赛尔尼柯企业发展直接持有及姚更生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赛尔尼柯企业发展	26,550,000	32.79%	0	26,550,000	30.19%
实际控制人	姚更生	46,065,190	56.89%	0	46,065,190	52.38%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赛尔尼柯企业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2.79%，本次股票发行后，赛尔尼柯企业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姚更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6.89%，本次股票发行后，姚更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2.3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信息查询平台,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淳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吴常敏等17名自然人,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二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 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 本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

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尔尼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赛尔尼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成员签名： 包红星 侯森
包红星 侯森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子琦
张子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